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tcpqj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81493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1493605-A1.PDF

主旨：有關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18日農授防字第1081493449A號公告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日農授防字第1081493449C號書函諒達)及本局4月25日防檢四字第1081493478A號令(本局同日防檢四字第1081493478B號書函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自108年3月1日起，輸入植物檢疫物係由「風險管理系統」進行風險核判並決定是否須執行臨場檢疫，已無須訂定「輸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」，爰本局107年1月5日防檢四字第1071492823號函送之「輸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」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另修正「輸出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」如附件，本案已於108年6月4日完成申報發證系統調整作業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動物檢疫組(請通知系統廠商修正設定)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9-06-04  
交14:換02章

